

##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，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- (三) 前款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，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。
- (四) 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。

用人單位首長與各級主管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不得為本計畫同一用人單位之進用人員。